

证券代码：833613

证券简称：华夏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海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09,4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09,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09,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13 和 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09,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09,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09,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 2022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1,848,833.6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6,171,697.71 元，盈余公积金为 10,074,452.77 元，资本公积金为 32,602,683.12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9,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海城先生、吴诚先生、毕竟先生、夏永海先生、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5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3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杨克勤先生、赵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5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3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5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组织部门的要求，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则及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5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2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5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3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扩建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拟利用厂区内现有场地建设二号厂房建筑物，规划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计划项目建设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厂房建设，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均正常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5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3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宗之、杨文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海城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吴诚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毕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夏永海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红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杨克勤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赵琰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朱劲松	监事	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